

股票代碼  
8255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段22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7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8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28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	4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6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7 頁附件二及第 18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3,330,39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76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列為一〇九年度費用，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1,827,536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10,410,900 元(每股配發 2.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 四、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7 頁附件二及第 18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 五、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請 討論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4,038,1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7 元。本次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 二、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

- 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

一〇九年度各季營業環境充滿著挑戰性，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069,54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281,828 仟元，稅後每股淨利 3.10 元。產品平均毛利率約為 27%，稅後淨利率為 9%。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59,90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322,058 仟元，稅後每股淨利 4.11 元。產品平均毛利率約為 30%，稅後淨利率為 10%。同期相較，因疫情及中美貿易衝突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下滑及國際貨幣的升貶值等因素影響，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八年度同期減少 9%。

新產品研發費用持續投資，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費佔營收比率為 9%。持續性的投資，冀望一一〇年度，新型號產品開發順利，按既定行程生產出貨，並達量產規模。

(二)一一〇年營業展望：

最近期全球遭受疫情肆虐，以致全球總體經濟受到嚴重影響，展望一一〇年度，公司將穩健規劃營運方針，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能力，以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透過產業合作加速新產品開發與生產，以謹慎的思維與態度面對環境的變化。

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及服務，持續穩定的發展讓公司能擴展業務及產品競爭力，維持各方面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等能共享公司經營成長。最後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賴，未來經營團隊將會更加努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主辦會計：陳俊吉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二極體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合併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對於特定客戶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2.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客戶下訂、出貨、銷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測試，檢視並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出貨及收款之事實，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44,287 仟元及 495,9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7%；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8,783 仟元及 57,13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及 2%。又如附註十三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451,009 仟元及 410,357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 39,477 仟元及 (70,829)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 (13%)。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5,034	17	\$ 1,976,928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8,391	1	65,9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6,851	-	13,00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594,173	7	560,19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18	-	19,38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75,911	6	556,82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657	1	44,6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10,735</u>	<u>32</u>	<u>3,236,99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2,700	7	227,20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6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615,297	20	964,22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2,548,756	32	2,213,77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7,128	1	51,997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及二八)	225,142	3	225,14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6,518	-	33,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2,271	-	24,2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34,937	4	251,82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25,749</u>	<u>68</u>	<u>3,991,496</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36,484</u>	<u>100</u>	<u>\$ 7,228,4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859,100	11	\$ 493,206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86	-	414	-
2170	應付帳款	231,524	3	214,07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84,533	1	53,6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56,249	3	286,8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924	-	49,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7,199	-	6,2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140,423	2	73,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499	-	15,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4,537</u>	<u>20</u>	<u>1,192,73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597,302	8	749,56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6,118	-	13,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9,712	-	15,3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222	-	2,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5,454</u>	<u>8</u>	<u>780,80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289,991</u>	<u>28</u>	<u>1,973,546</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830	11	915,130	1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734,078	22	1,857,621	2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193	-	27,19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2	-	3,56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797	-	4,145	-
32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六)	44,407	1	46,563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813,037</u>	<u>23</u>	<u>1,939,084</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133	8	598,1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811	15	1,174,17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25,944</u>	<u>23</u>	<u>1,832,695</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31)	-	( 25,3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4,611	11	250,654	3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832)	-	( 20,11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09,448</u>	<u>11</u>	<u>205,191</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463,259</u>	<u>68</u>	<u>4,892,100</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83,234</u>	<u>4</u>	<u>362,840</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5,746,493</u>	<u>72</u>	<u>5,254,940</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036,484</u>	<u>100</u>	<u>\$ 7,228,4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俊吉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95,444	101	\$ 3,407,810	101
4170 銷貨退回	( 3,809)	-	( 42,252)	( 1)
4190 銷貨折讓	( 22,088)	( 1)	( 5,656)	-
4000 營業收入	3,069,547	100	3,359,902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 及三二)	( 2,229,001)	( 73)	( 2,355,693)	( 70)
5900 營業毛利	<u>840,546</u>	<u>27</u>	<u>1,004,209</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71,060)	( 2)	( 79,898)	( 3)
6200 管理費用	( 263,420)	( 9)	( 279,19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6,108)	( 9)	( 270,084)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8)	-	( 4,7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0,746)	( 20)	( 633,935)	( 19)
6900 營業淨利	<u>219,800</u>	<u>7</u>	<u>370,27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4,223	-	3,900	-
7190 其他收入	29,332	1	146,73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3,977)	( 3)	( 78,303)	( 2)
7050 財務成本	( 18,802)	( 1)	( 21,0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75,156</u>	<u>3</u>	( 61,615)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4,068)	-	( 10,3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5,732	7	\$ 359,92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 38,857)	( 1)	( 102,723)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6,875</u>	<u>6</u>	<u>257,20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5	-	( 2,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23	3	33,343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592,057	19	293,004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29)	-	4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022</u>	<u>-</u>	( 15,711)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90,918</u>	<u>22</u>	<u>308,684</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7,793</u>	<u>28</u>	<u>\$ 565,887</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828	9	\$ 322,05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4,953)	( 3)	( 64,855)	( 2)
8600		<u>\$ 176,875</u>	<u>6</u>	<u>\$ 257,20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2,746	32	\$ 630,74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04,953</u> )	( <u>4</u> )	( <u>64,855</u> )	( <u>2</u> )
8700		<u>\$ 867,793</u>	<u>28</u>	<u>\$ 565,887</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10</u>		<u>\$ 4.11</u>	
9810	稀 釋	<u>\$ 3.08</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俊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精 益 之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8,650	\$ 618,404	\$ 27,193	\$ 3,562	\$ 545,159	\$ 1,332,005	\$ 9,642	\$ 507,28	\$ 21,991	\$ 5,236,594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2,988	(52,98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70	(60,37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4,325)	-	-	-	(374,3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3,915)	-	-	(2,701)	(2,4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	-	-	-	(11,300)	-	-	11,300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80	-	-	-	-	-	-	(17,409)	-	35,634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權證)	160,000	1,239,217	-	-	-	-	-	-	-	1,399,21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322,068	-	-	(64,855)	257,20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4	(15,711)	322,651	-	308,68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3,812	(15,711)	322,651	(64,855)	565,887
O1	自合供公司取得	-	-	-	-	-	-	-	-	87,993	87,99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06,411	306,4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1,269	-	(21,269)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15,130	1,857,621	27,193	3,562	598,147	1,174,178	(25,353)	250,654	362,840	5,254,94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2,986	(32,98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70	(60,37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8,266)	-	-	-	(288,266)
C15	資本公積認股現金股利	-	(123,543)	-	-	-	-	-	-	-	(123,5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899	1,5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52)	-	-	252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10,423	10,42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00)	-	-	-	-	-	-	-	956	(1,5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81,828	-	-	-	176,87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7,022	683,957	(104,953)	690,91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67	7,022	683,957	(104,953)	867,79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5,095	25,09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14,830	1,734,078	27,193	3,562	691,133	1,194,811	(18,331)	934,611	282,234	5,746,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慶吉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5,732	\$ 359,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999	244,231
A20200	攤銷費用	10,632	11,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4,7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 577)	304
A20900	財務成本	18,802	21,064
A21200	利息收入	( 4,223)	( 3,900)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00)	( 1,36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0,423	5,9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5,156)	61,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301	22,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800	4,15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121	-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921)	4,9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850)	8,630
A31150	應收帳款	( 29,360)	2,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333)	23,045
A31200	存 貨	42,110	4,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959)	( 788)
A32130	應付票據	( 328)	( 114)
A32150	應付帳款	16,600	( 63,8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37	( 11,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699)	( 59,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83	( 80,4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88)	( 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3,704	556,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3	3,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808)	( 21,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601)	( 157,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518</u>	<u>382,136</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172)	(\$ 180,1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7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31)	( 61,8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7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501)	( 689,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	5,8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111)	( 16,7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32	3,0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4,469)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7,2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694	24,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5,459)	( 928,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5,894	222,3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568,5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5,325)	( 265,4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231)	( 6,9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11,795)	( 374,319)
C04600	現金增資	-	1,396,500
C048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32,400
C05400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	( 1,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95	306,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3,762)	1,879,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9	( 1,5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41,894)	1,331,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928	645,0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034	\$ 1,976,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俊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二極體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本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對於特定客戶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2.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客戶下訂、出貨、銷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測試，檢視並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出貨及收款之事實，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624,419 仟元及 622,47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8%及 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772 仟元及(100,467)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及(1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74,582	13	\$ 1,493,78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41,666	1	60,01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79,225	6	446,8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03	-	18,6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212	-	3,78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78,074	5	429,73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58	1	11,2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0,220</u>	<u>26</u>	<u>2,464,078</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2,700	7	227,20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6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2,612,220	34	1,952,02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2,081,252	28	1,718,55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227	-	3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8,919	-	25,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2,111	-	23,0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25,416	4	204,1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66,845</u>	<u>74</u>	<u>4,150,687</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07,065</u>	<u>100</u>	<u>\$ 6,614,76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50,000	11	\$ 45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86	-	221	-
2170	應付帳款	164,059	2	137,23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7,341	2	97,3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6,440	3	220,6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4,905	1	45,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055	-	3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110,078	1	50,6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04	-	13,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5,268</u>	<u>20</u>	<u>1,016,021</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571,021	8	690,70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118	-	13,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222	-	2,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8,538</u>	<u>8</u>	<u>706,64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143,806</u>	<u>28</u>	<u>1,722,665</u>	<u>26</u>
<b>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830	12	915,130	14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溢價	1,734,078	23	1,857,621	2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193	-	27,19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2	-	3,56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797	-	4,145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407	1	46,56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813,037</u>	<u>24</u>	<u>1,939,084</u>	<u>29</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133	8	598,1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811	16	1,174,17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25,944</u>	<u>24</u>	<u>1,832,695</u>	<u>28</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31)	-	( 25,353)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4,611	12	250,654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832)	-	( 20,11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09,448</u>	<u>12</u>	<u>205,19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463,259</u>	<u>72</u>	<u>4,892,100</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07,065</u>	<u>100</u>	<u>\$ 6,614,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俊吉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610,792	101	\$ 2,982,579	101
4170	銷貨退回	( 3,809)	-	( 35,253)	( 1)
4190	銷貨折讓	( 20,720)	( 1)	( 3,985)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2,586,263	100	2,943,3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 1,872,770)	( 72)	( 2,064,417)	( 70)
5950	營業毛利	713,493	28	878,924	3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55,103)	( 2)	( 66,24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91,378)	( 8)	( 221,381)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8,435)	( 9)	( 219,944)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5,074)	( 19)	( 507,568)	( 17)
6900	營業淨利	228,419	9	371,3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565	-	3,361	-
7010	其他收入	30,419	1	156,75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429)	( 1)	( 47,888)	( 2)
7050	財務成本	( 13,593)	-	( 16,87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7,820	3	( 53,24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82	3	42,1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7,201	12	\$ 413,46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25,373)	( 1)	( 91,402)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1,828</u>	<u>11</u>	<u>322,05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5	-	( 2,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23	4	33,34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592,057	23	293,004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29)	-	4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022</u>	<u>-</u>	<u>( 15,711)</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90,918</u>	<u>27</u>	<u>308,684</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2,746</u>	<u>38</u>	<u>\$ 630,742</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10</u>		<u>\$ 4.11</u>	
9850	稀 釋	<u>\$ 3.08</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俊吉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7,201	\$ 413,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669	196,005
A20200	攤銷費用	6,766	7,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77)	304
A20900	財務成本	13,593	16,872
A21200	利息收入	( 2,565)	( 3,361)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00)	( 1,36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0,423	5,9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7,820)	53,2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48	10,3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1,317	4,1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158)	4,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7,710)	63,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589)	13,8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6)	( 576)
A31200	存 貨	30,339	( 32,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006)	4,286
A32130	應付票據	( 135)	174
A32150	應付帳款	25,974	( 88,5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015	( 9,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350)	( 61,0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88)	( 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0	( 13,5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089	583,6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5	3,3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967	53,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93)	( 16,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493)	( 135,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535	488,8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172)	(\$ 180,1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52)	( 58,0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7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7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738)	( 514,8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2,9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2,50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7,7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1)	( 16,4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4,469)	-
B07700	收取之股利	27,694	24,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0,239)	( 732,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275)	( 258,6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69)	( 1,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11,795)	( 374,319)
C04600	現金增資	-	1,396,500
C048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32,400
C05400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	( 1,5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655)	( 153,5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0,494)	1,321,0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19,198)	1,077,2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780	416,5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582	\$ 1,493,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俊吉



【附件四】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劉忠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五】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13,295,5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61,3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u>251,594</u>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2,982,60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1,827,5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u>28,151,456</u> )
可供分配盈餘	<u>1,166,658,689</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u>210,410,900</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956,247,789</u>

- 一、 本次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二、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俊吉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一條（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新增)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
<p><u>第二條（適用）</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刪除)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p><u>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p>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刪除)	<p>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p>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新增)	
<p><u>第六條（股東報到）</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新增)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會場維護）</u>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四、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刪除）</p>	<p>五、 <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u></p>	
<p><u>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十條（股東會議案討論）</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p>	<p>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尋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u>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八、</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u>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等</u>，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p> <p>九、</p> <p><u>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u></p>	
<p><u>（刪除）</u></p>	<p>十、</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p>	
<p>第十二條（表決權數計算及利益迴避）</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刪除)	<p>十一、  <u>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交付表決。</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第十三條（行使表決權、監票及計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二、 議案之表決，除<u>法令</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十三、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刪除)	<p>十四、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十五、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新增）</p>	
<p>（刪除）</p>	<p>十七、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第十六條（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八、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u>第十七條（休息、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十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    二十、  <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後繼續開會。</u></p>	
<p><u>第十八條（議事錄）</u>  <u>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二十一、  <u>股東會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u></p>	
<p>(刪除)</p>	<p><u>二十二、</u>  <u>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招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u>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u></p>	
<p>(刪除)</p>	<p><u>二十三、</u>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十九條（修正及施行）</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四、</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二十條（附則）</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u>二十五、</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條文編號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p>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尋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等，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九、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交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七、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
-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ct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部分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本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一人，顧問、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之股份應持有股數為 7,318,640 股，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0,727,554 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董事長	盧明光	108.5.29	三年	5,241,000	4,880,000
副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108.5.29	三年	4,958,322	19,499,346
董事	謝台寧	108.5.29	三年	162,809	83,809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虞凱行	108.5.29	三年	2,994,785	2,994,785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徐秀蘭	108.5.29	三年	4,958,322	19,499,346
董事	開疆(股)公司 代表人：方豪	108.5.29	三年	520,000	512,000
董事	旭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素梅	108.5.29	三年	2,110,000	2,400,000
董事	何百忍	108.5.29	三年	140,461	140,461
董事	吳憲忠	108.5.29	三年	152,141	217,153
獨立董事	劉忠賢	108.5.29	三年	0	70,000
獨立董事	金用周	108.5.29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108.5.29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 (說明二)				16,279,518	30,727,554



